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7日15:40，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捷美”）发生氨水洒漏事故。事故发生后，宁夏捷美当即停止生产，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展开事故经过和原因调查，配合做好善后工作。现事故原因基本查明，主要是由于氨火炬系统未按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规范要求设计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在停产期间，宁夏捷美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2014年11月12日，宁夏捷美收到宁东管委会安监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宁夏捷美丰友化工公司建设项目恢复试生产的函》（宁安监函〔2014〕106号）。按照文件精神，宁夏捷美于2014年11月13日恢复试生产。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